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89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1月24日(周四)上午10: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00,680,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21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2,636,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3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8,043,5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86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并新增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0,627,66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52,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004,2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5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拓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0,627,66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52,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004,2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5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董事袁仁军先生

同意股份数:400,627,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已当选;

3.02 候选人:董事刘知豪先生

同意股份数:400,627,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已当选;

3.03 候选人:董事张端清先生

同意股份数:400,627,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已当选;

3.04 候选人:董事王飞先生

同意股份数:400,627,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已当选;

3.05 候选人:董事黄邦启先生

同意股份数:400,627,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已当选;

3.06 候选人:董事袁京鹏先生

同意股份数:400,627,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已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董事袁仁军先生

同意股份数:89,00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

3.02 候选人:董事刘知豪先生

同意股份数:89,00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

3.03 候选人:董事张端清先生

同意股份数:89,00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

3.04 候选人:董事王飞先生

同意股份数:89,00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

3.05 候选人:董事黄邦启先生

同意股份数:89,00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

3.06 候选人:董事袁京鹏先生

同意股份数:89,00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4.01 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

同意股份数:400,627,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已当选;

4.02 独立董事武吉伟先生

同意股份数:400,627,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已当选;

4.03 独立董事葛伟军先生

同意股份数:400,627,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已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01 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

同意股份数:89,00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

4.02 独立董事武吉伟先生

同意股份数:89,00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

4.03 独立董事葛伟军先生

同意股份数:89,00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

5、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5.01 监事陈哲先生

同意股份数:400,627,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已当选;

5.02 监事邱海先生

同意股份数:400,627,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已当选;

5.03 监事崔俊昌先生

同意股份数:400,627,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已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01 监事陈哲先生

同意股份数:89,00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

5.02 监事邱海先生

同意股份数:89,00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

5.03 监事崔俊昌先生

同意股份数:89,00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琰、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90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4日在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武吉伟、葛伟军及董事王飞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袁仁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袁仁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选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袁仁军

成员:张端清、葛伟军、武吉伟、黄邦启

2、提名委员会

主任:葛伟军

成员:袁仁军、许永斌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武吉伟

成员:许永斌、王飞

4、审计委员会

主任:许永斌

成员:武吉伟、袁京鹏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端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其法定退休年龄时止(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愧儒先生、魏勇先生、梁觏先生、雷邦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邓朱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徐愧儒先生、魏勇先生、梁觏先生、雷邦景先生、邓朱明先生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雷邦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刘静女士、吕伟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授薪董事、监事不实行津贴制;

(2)非授薪董事实行津贴制,其标准为: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其他非授薪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

(3)非授薪监事实行津贴制,其标准为10万元/年;

(4)非授薪董事、监事领取津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如股东单位对其委派的董事、监事领取津贴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非授薪董事、非授薪监事的津贴按月折算,于每月18日发放(遇节假日提前);

(6)本方案规定的董事、监事津贴为税前所得(即含税),个人所得税按相关规定依法缴纳。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关于调整公司实际使用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支撑公司新能源业务、国际业务及再生资源业务快速拓展的战略需求,保障公司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将年末实际使用融资额度从不超过200亿元调整至不超过220亿元,实际使用融资额度峰值不超过330亿元保持不变。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以上数据为含保证金的融资金额。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7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简 历

袁仁军: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配送部责任人,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浙金公司总经理兼湖南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商中拓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袁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74,692股。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端清: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南省机电设备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湖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主管财务副总经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浙商中拓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浙商中拓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张端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34,159股。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愧儒,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炼钢工程师。历任涟钢集团二炼钢厂技术员、工程师、炼钢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涟钢集团(华菱涟钢)销售部业务员、片区组长、分公司经理、副部长、部长(兼党委书记);浙江京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物产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魏勇,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东方汽轮机厂主机一分厂技术员,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工程师,东方汽轮机厂工艺处工程师,上海瀚资软件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实施部应用顾问、项目经理、咨询经理,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部信息总监,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商中拓副总经理。

梁觏,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营销师。历任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业务员,浙江物产金属集团下属浙江鄂浙物资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中创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物产金属薄板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商中拓总经理助理。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雷邦景,男,苗族,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建龙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部市场调研师、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客户管理部经理、商务模式研究中心主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数字科技部经理、中拓研究院经理、MRO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中拓研究院经理、中拓嘉航部经理、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

邓朱明,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财务处会计、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财务结算中心主任兼会计主管,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公司监事。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徐愧儒先生、魏勇先生、梁觏先生、雷邦景先生、邓朱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1,322,564股、1,493,734股、1,322,564股、240,000股和512,000股。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上述5位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静:女,汉族,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及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投资证券部副经理、责任人。现任浙商中拓投资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吕伟兰:女,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及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事业发展部职员、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浙商中拓投资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刘静女士、吕伟兰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票281,020股、60,000股。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担任公司现任监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91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监事崔俊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监事会由陈哲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会议选举陈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简历

陈哲,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董事长;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综合监督部)部长。

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日,陈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92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分别是袁仁军先生、刘知豪先生、张端清先生、王飞先生、黄邦启先生、袁京鹏先生;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武吉伟先生、葛伟军先生。袁仁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袁仁军

成员:张端清、葛伟军、武吉伟、黄邦启

2、提名委员会

主任:葛伟军

成员:袁仁军、许永斌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武吉伟

成员:许永斌、王飞

4、审计委员会

主任:许永斌

成员:武吉伟、袁京鹏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成员分别是陈哲先生、邱海先生、崔俊昌先生;职工监事汪丽女士、戴雯女士。陈哲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是总经理张端清先生、副总经理徐愧儒先生、副总经理魏勇先生、副总经理梁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邦景先生、财务总监邓朱明先生。

张端清先生任期至其法定退休年龄时止,徐愧儒先生、魏勇先生、梁觏先生、雷邦景先生、邓朱明先生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刘静女士、吕伟兰女士。

董事会秘书雷邦景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刘静女士、吕伟兰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71-86850618

传真号码:0571-86850639

电子邮箱:leibj@zmd.com.cn、lvwl@zmd.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7楼

邮政编码:310006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丁建国先生、董事刘广新先生、滕振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2,564股,刘广新先生、滕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刘知豪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知豪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知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郑兵先生、杨凯先生不再担任职工监事,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兵先生、杨凯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8,200股、6,984股。

3、因任期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伟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伟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9,532股。

上述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76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执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使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由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息产业")变更为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焕新方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

2022年9月2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公司、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者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产业",曾用名: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约21.95亿元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约19.75亿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约41.70亿股;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约12.51亿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者,其余约7.24亿股全部用于清偿普通债权。完成分配后,华发科技产业及其指定主体将持有公司29.99%股权。华发科技产业有权在确保自身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况下,将其应受让的不超过9.99%的股权指定由第三方受让,被指定主体应当是华发科技产业的一致行动人,与华发科技产业共同承诺锁定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与重整投资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年11月15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及《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

2022年11月23日,公司管理人收到了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249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华发科技产业和焕新方科送达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2022年11月24日,华发科技产业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签署了《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华发科技产业及其指定出资主体焕新方科与胜宏科技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行使重整后公司股东权利,协议有效期为各方均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后的36个月。华发科技产业指定焕新方科受让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23.50%的股份;指定胜宏科技受让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5.49%的股份。剩余股份由华发科技产业在重整计划执行结束前指定给其他主体,被指定主体应当是华发科技产业的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锁定36个月;如未指定或未能指定其他主体,华发科技产业将指定焕新方科从管理人处受让该部分股份。如后续确定其他受让主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告知函》,以公司现有总股本约21.95亿元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约19.75亿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约41.70亿股,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焕新方科 | 0.00% | 23.50% |
| 胜宏科技 | 0.00% | 5.49% |
| 华发科技产业指定的其他受让主体[注] | 0.00% | 1.00% |
| 普通债权人 | 0.00% | 17.38% |
| 方正信息产业 | 12.59% | 6.63% |
| 其他股东 | 87.41% | 46.00% |
| 总股本 | 100.00% | 100% |

注:华发科技产业在重整计划执行结束前将该部分股份指定给其他主体,被指定主体应当是华发科技产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未指定或未能指定其他受让主体,华发科技产业将指定焕新方科从管理人处受让该部分股份。

1、华发科技产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5B1UA553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郭瑞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153号4幢一层A8单元 |
| 成立日期 | 2019-06-06 |
| 经营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相图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储能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注: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更名为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焕新方科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C40NXR6B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珠海华实智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27层01单元2720 |
| 成立日期 | 2022-11-15 |
| 经营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胜宏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300791200862B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陈涛 |
| 注册资本 | 86,365.7021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
| 成立日期 | 2006-07-28 |
| 经营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新型电子器件(高精密度线路板)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公司原控股股东方正信息产业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焕新方科将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其与胜宏科技以及其他受让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焕新方科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方正信息产业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焕新方科由华发科技产业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实智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华实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发科技产业100%股权,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